|  |
| --- |
| 第十號用紙 |
| 檔 號：  保存年限： |
| **縣〈市〉 鄉〈鎮市區〉公所 函** |
| 地 址：  傳 真：  電 話：  承 辦 人：  電 子 信 箱： |
| **受文者： 地方法院檢察署** |
|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 |
| 速別： |
|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|
| 附件：調解事件一覽表一份。 |
| 主旨：本鄉〈鎮市區〉調解委員會定於 年 月 日上〈下〉午 時 分起在本會進行調解受理之調解事件，敬請派員列席指導。 |
| 說明： |
| 正本： |
| 副本： |
| **鄉〈鎮市區〉長 ○○○** |